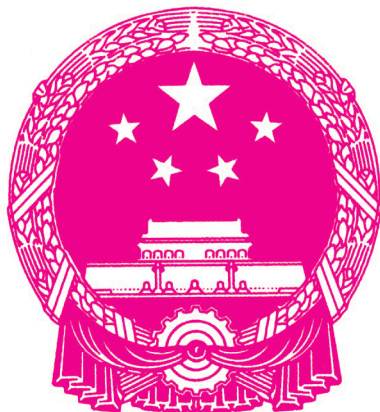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0期（总第378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0 期

(总第 37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2〕17 号) .....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2〕18 号) .....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2〕61 号)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  
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2〕65 号) ..... (1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市场  
监管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1 号) ..... (24)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2〕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济南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鲁政发〔2021〕25 号）、《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9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

建设新格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坚持协同推进。激发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强化各级各部门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3. 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扩大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阻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4. 坚持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

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8.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进一步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二、提升行动

聚焦“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鼓励共青团和少先队利用主题团日、少先队活动课、主题队会等方式开展科学实践，推动科学精神浸润校园，促进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水平。配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动员大学生参与齐鲁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参加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营养健康菜创意大赛、大学生智能制造大赛、大学生创客大赛、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等创新实践活动。开展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承办“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效。（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落地实施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

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扩大活动覆盖面，普及市、区县、学校选拔赛，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建设济南市少年科学院平台，组建“泉城未来人才培养科普专家团”，举办科技嘉年华、泉城未来人才科技创意大赛等活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充分挖掘科技馆、博物馆、地震科普馆、气象科普馆等校外科普教育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防震减灾进校园活动。支持社会各界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组织中小學生走进青少年宫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推进泉城小院士科普百校行活动，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发挥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每年开展相关健康科普专家健康教育活动 40 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

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深化科学教师培训，扎实推进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工作，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300 余人次。（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广泛开展“乡村振兴专家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各级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0 次以上。积极开展“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每年开展好青年培训 3 场，进一步加大乡村好青年选培力度，更好发挥青年在打造乡村振兴

齐鲁样板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全面实施“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通过发布一批优惠政策、开发一批优质项目、对接一批合作需求、打造一批就业创业阵地，为乡村好青年持续赋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全面发挥“岗号队手”模范作用，突出示范导向，强化作用发挥，引领青年职工崇尚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奉献精神，

为助力全市经济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市委宣传部、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产业工人技能创新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依托校企地青年创新平台，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供需对接活动机制，推动产教融合青年人才试验区建设。开展青年岗位操作能手和青年科技创新能手认定，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多领域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青工职业技能。（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广泛动员企业青年职工岗位练兵，提高职业青年的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动员已建立青年组织或团组织的集体普遍开展青年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深化青安岗建设，提升青年职工安全意识，助推企业创新创效创优。通过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到 2025 年，重点人群职

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中出现的新职业信息及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推进急需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科创济南”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科普大学等主体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依托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

渠道教授老年人应用智能手机，每年开展线下活动 30 场。（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鼓励各级组建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健康素养 66 条》普及为主要内容，以慢性病、重点传染病、卫生应急健康教育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讲力度，倡树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新发展理念转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and 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党建”“泉城科普”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市委组织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稳步推进 4 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类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

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之间的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推进学会科普品牌建设，支持科普产业发展，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依托老科学家学术成长采集工程，共享山东省科学家精神报告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资源，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在践行科学家精神中做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丰富科普创作赛事活动内容，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推荐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宣讲人才。发挥科协引导作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科普类公益广告推广传播，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擦亮“泉城科普”品牌，打造数字化科普传播体系，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

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促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规划建设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体验中心、科普广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文化场馆、广场绿地、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社区、校园科普设施建设，拓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功能，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完善我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

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不低于 100 家。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和维护户外科普宣传设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各具特色、贴合本地的健康教育基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直观、参与性更强、专业性更高的健康教育场所，到 2025 年，建成健康教育基地 16 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联动各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结合国家和世界急救日倡议活动，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和急救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广场义诊、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定期向民众推送

相关急救技能知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积极参与构建由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创办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依托各级健康科普专家

库，组织专家通过各种形式、借助各类平台走进基层，与群众开展面对面健康科普，每年开展健康科普专家“五进”健康教育活动 100 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科协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工作。

（二）落细工作保障。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细化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

考虑和落实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科普工作经费。要积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我市科普统计制度，适时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效果评估工作。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评价体系，将监测分析和评

估结果作为衡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强化标准建设，推动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构建覆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加强市域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我市科学素质建设开放交流水平。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10006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2〕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9 日

##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端高质高效、专业专注专长、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升我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能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力度

（一）支持产品研发创新。鼓励新药、新型医疗器材研发，对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奖补。其中，对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 1 类新药（同一品种不同适应症或不同剂型的合并计算），每个项目分档给予研发单位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2000 万元；对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 2 类新药，每个项目分别给予研发单位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1000 万元；对完成临床试验研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非体外诊断试剂类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项目分别给予研发单位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600 万元；对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新兽

药，每个项目给予研发单位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中药传承与创新。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中成药大品种药品增加适应症二次开发研究，对中成药大品种药品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主治（或适应症）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并承诺落地我市生产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600 万元。支持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每获得一个医疗机构制剂备案品种可获得奖励 3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单位最高可获得奖励 15 万元；对国家或省级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每新增一个配方颗粒品种批件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单位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200 万元；推动中药休眠品种恢复生产，对每获得一个恢复生产通知书以及中成药工艺变更通过备案或获得批件的单位，按每个品种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在我市注册的年度汇总营业收入（我市市域内）分别达到 50 亿元、150 亿元以上，且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分别达到 5 亿元、15 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总部企业，分别按其上一年度汇总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的 10%、1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四）支持企业（机构）开展资质认证。对新通过国家新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对首次取得 GLP 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5 大项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 GCP 资格认证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一个备案专业且开展业务的，可另获得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 CNAS 认证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药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认证的企业，每个取得认证的产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二、支持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

（五）支持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对新获得批件或注册证书且在我市生产、结算的创新产品，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1 类新药每个品种奖励 3000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1 亿元；1 类新兽药每个品种奖励 1000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0 万元；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或甲、乙类医用设备每个品种奖励 300 万元，其它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600 万元；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每个批件奖励 100 万元，同一年度每家企业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 万元。加速防疫物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对研发和生产的疫苗、核酸检测类、救治药品、医疗设备类等疫情防控产品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创新药物注册批件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企业，按每个品种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于同一品种国内前 3 位通过一致性

评价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品种当年新列入兽药比对试验目录且获得批准文号（不含豁免 BE 试验）的企业，按每个品种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企业获得奖励的品种数量不超过 5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支持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支持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自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 给予受托生产企业奖励。单品种每家企业 3 年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3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奖励 500 万元，3 年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开展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创新产品，对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产品的，按使用量价值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每年可获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医美抗衰生产企业加大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自主创新新产品成功上市销售的，按每个产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促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九）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新投资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重大产业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可获得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

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项目，建成验收后，按项目总投资额（不包含土地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可获得补贴 100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的企业（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支持中药材规模化种植。依托我市丰富的中药材资源，积极发展壮大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加大对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注册的保护力度。对新增种植面积 500 亩（含）以上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主体单位，按 500 元/亩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开

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支持生物医药链主企业建设药用关键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器材等配套园区，形成链上企业价值共享、互促互进稳定配套联合体。强化以商招商、国际招商、精准招商政策支持，瞄准世界 500 强、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产业集群培育，争创省级、国家级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

#### 四、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提升审核审验服务能力。增强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服务能力，对重大创新产品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从政策咨询、沟通协调等多方面提供支持。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强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支持第三方产品注册、GMP 合规咨询、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发展，更好服务生物医药产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对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在济行医且带徒每年超过 2 个月）的医疗康复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中医科研课题资助的，分别按上级资助的 30%、20% 给予

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品牌国医堂（中医馆）”，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省、市级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提升研发外包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引进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实验动物服务平台、先进医疗技术临床转化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参与产业发展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工作例会等机制，推动工作落细落实、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年度政策资金预算、政策落实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坚持招引、培育并重，进一步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培养

和储备。用足用好《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等相关政策，吸引更多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人才在济发展。发挥我市科教资源富足优势，支持企业与驻济院校采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培养等模式，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和复合型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对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我市实施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统筹资金支持。推动将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纳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用足用好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的产品研发、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医疗服务、智慧健康养老、智慧社区医养中心等项目，以股权投资、市场化参股等方式投资并促成重点创新项目落地。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促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企业或机构。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企业或机构是指从事医药（含兽药）、医疗器械、基因和细胞、特医食品、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医美抗衰、健康服务等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相关工作的单位。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资金由市与企业（机构）所在区县按 1:1 比例分担，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组织落实单位，根据统一部署制定申报实施细则，政策执行中涉及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信用管理等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以及项目申报情况，对项目实施竞争性评审。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81 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2〕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 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聂军、秦贵昌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2〕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打造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创新发展走在前，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作

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战略引领。全力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推动知识产权与重大战略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高点谋划，高位推进，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

2. 坚持创新驱动。系统谋划落实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措施，实现战略规划和创新举措有效衔接，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前沿领域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催生新发展动能。

3. 坚持质量优先。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注重提升质量和效益，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起点管理、高水平服务，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优势融合。依托我市优势资源和重点特色产业，合理规划任务路径，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金融资本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产业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

5. 坚持系统协同。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效能。加强对外合作，推进知识产权国

际交流，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率先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的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对“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1. 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机制更加健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形成 30 个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值达 16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预期值达 40 万件。

2.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培育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0 个，建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2 家，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100 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累计达 100 家，知识产权托管企业累计达 5500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超 100 亿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达 120 家，国家及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达 5 家。

3.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区县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达 100%。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库入库单位 1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达 60 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中心达 5 家。

4. 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体系更加优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 800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 600 人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达到 15000 人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创造培育体系。

1. 实施专利提质强基工程。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领域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一批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引导开展高价值专利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构筑高价值专利池，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落实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打造国际国内知名“济南品牌”集群，提升高端品牌价值。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面向企业、产

业和基层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3. 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加强版权示范工作，培育、推荐申报省级版权示范单位。鼓励版权企业创新，不断提高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组织开展版权宣传培训，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不断促进版权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4. 实施强企培育推进工程。引导企业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库，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实施入库重点培育，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打造一批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示范企业。健全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助力企业跨越科创板门槛。开展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行动，优化提升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专利国际申请和商标国际注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5. 实施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完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加强密集型产业监测，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焦重点产业园区，培育建设专利密集型

产业园区。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构建优化升级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

1. 实施专利导航强链工程。完善以产业及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动重点产业、企业专利导航，全方位引导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在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完善专利导航成果社会共享平台，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促进专利导航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育、组织实施等标准化引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实施转移转化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从政策、机制、平台、项目等各方面综合发力，有效激发供需对接，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实施高校院所沉睡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支持高校建

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济南知识产权强省会创新大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实施金融赋能惠企工程。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百亿融资提升行动，常态化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鼓励知识产权质押海外融资。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提升济南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效能，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知识产权科创金融，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分担、混合质押、投贷联动和质物处置机制。建立全省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提供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托管、挂牌、交易、拍卖等专业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和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

4. 实施乡村振兴提升工程。建设中国地理标志产业大厦，打造地理标志管理系统平台，形成立足山东和黄河流域、面向全国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实施地理标志品牌培育项目，支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申

请，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和区域建设地理标志品牌指导站。推进济南地理标志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范围。遴选优质地理标志，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三）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实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优化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布局，高水平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积极协调争取建设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完善区域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便利性，支撑重点产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2.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加大知识产权数据集成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与科技、金融、法律等领域联动共享。加强对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推广应用，指导重点产业、企业建

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创新主体信息分析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3. 实施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工程。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发展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加大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的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抽查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自治。争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构建高效有力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

1. 实施知识产权严保护工程。加强府院联动，推进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

度。市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强化商标囤积治理。严格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植物新品种保护，争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2. 实施知识产权大保护工程。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仲裁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仲裁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区县全覆盖。引导企业、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构建技术调查官制度。市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在线诉讼。加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仲裁办、各区县政府）

3. 实施知识产权快保护工程。充分发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的全链条协调联动。推进区域协同执法，加强侵

权假冒信息互通和案件查处。针对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快速处理渠道。市法院、市检察院会同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司法的衔接联动，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

4. 实施知识产权同保护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大海关执法国际合作力度，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建立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知识产权纠纷海外维权机制，打通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泉城海关、各区县政府）

（五）构建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

1.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全市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诚信建设等活动中。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讲好济南知识产权故事，增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充分发挥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科普文化展示功能，打造知识产权科普文化科普基地。支持开展青少年创新实践活动，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

育局、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

2.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深化知识产权学历教育，鼓励驻济高校增设知识产权学院、专业或课程。加大对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推行校企联合培养输送知识产权人才计划，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联合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入企实践”。加强专利代理师专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3. 实施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工程。强化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作用，依托沿黄九省（区）地理标志协会联盟等平台，推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引导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园区。充分利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际知识产权优势资源，广泛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引导企业用好“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政策，打造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各区县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区县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加强

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产业促进政策的衔接协同。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按照任务分工，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推进措施。

（二）做好资金保障。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区两级政府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队伍建设。优化知识产权

管理机构设置，配齐配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注重业务能力培养提升，有针对性开展系统化、精准化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

（四）严格考核监督。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市场 监管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济南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奋进的第一个五年。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发

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根据《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一）“十三五”回顾。“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谱写了市场监管事业新篇章。

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为认缴登记制、改企业年检为年报公示、“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证照分离”“一网通办”等措施，提高了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持续简政放权，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实现涉企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了市场主体较快增长。

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加强打击传销工作，针对转供电、医疗收费、生活必需品价格等民生热点领域开展价费行为专项整治。推进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

体化监管和协同共治，开展“网剑行动”，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推动实施消费纠纷线上调解，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消费领域执法，开展侵权假冒、预付卡消费等重点领域整治，净化消费环境，公众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

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了联合监管常态化。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落实对违法失信企业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探索推进协同监管，推动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用约束，提高了企业监管效能。

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防控，聚焦突出问题整治，严惩食品违法犯罪，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共治共享格局，巩固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提升“食安济南”品牌，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创建率达100%，食品抽检合格率持续多年保持在98%以上，抽样调查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达88.4%，守牢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

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药品安全监管逐步加强。全市零售药店全部纳入网格化监管，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开展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网络销售药品、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实施基层化妆品市场监管规范化建设，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品牌高端化建设，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持续稳定在高位，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截至“十三五”期末，国际、国家标准增至 2225 个，同比增长 96%；有效发明专利、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至 29325 件、33.2 件，同比分别增长 154.93%、101.82%。推进企业质量管理认证，维护了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建成 96333 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开发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设，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部署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定。

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水平显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不断完善，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蓝天”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和重点领域

侵权假冒整治行动，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和专用标志换标，商标便利化改革深化推进。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从全国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是推进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和完善国内统一市场、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6 大任务，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从全省看，“十四五”时期也是山东省开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重大战略叠加优势凸显，创新要素不断集聚，改革红利加速释放，“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正在形成，趋势性关键性变化逐步显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全市看，新时代我市明确了新的历史方位：在新发展格局中，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

纽；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布局中，打造链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核心节点、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中，打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龙头、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的龙头。新的历史方位，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 二、规划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立足“六个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目标，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以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为导向，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推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将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履职准则，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实施执法监管，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

3. 坚持改革创新。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融入市场监管职责体系，坚持用改革创新思维解决机制障碍和制约因素，使监管机制和方式更加符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4. 坚持严守底线。将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作为履行市场安全监管职责的首要任务，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各类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避免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 坚持社会共治。强化社会共治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基础地位，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构建社会各方共同治理的监管格局。

### （三）主要目标。

1. 建立高效畅通的市场。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建立效率提升、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高、需求优化升级的市场，将我市打造成为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2. 打造更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争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体系，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3. 建立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 坚守更加牢固的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源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以及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建立更加权威高效的监管机制。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逐步优化大数据监管和社会共治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根据上述目标要求，制定如下具体指标：

济南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重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br>实现数 | 2025 年<br>目标数 | 属性  |
|----|----------------------|---------------|---------------|-----|
| 1  |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数（项）     | 186           | 270           | 预期性 |
| 2  | 地方标准制定数量（项）          | 51            | 200           | 预期性 |
| 3  |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数量         | 1             | 3             | 预期性 |
| 4  |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 7%            | 8%            | 约束性 |
| 5  |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98.81         | 99.99         | 约束性 |
| 6  | 举报按期核查率（%）           | 95.68         | 99.99         | 约束性 |
| 7  | 12345 投诉举报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8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60         | 97.80         | 预期性 |
| 9  |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 90.94         | 92.00         | 预期性 |
| 1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量（张）      | 8154          | 10934         | 预期性 |
| 11 | 食品安全满意率（%）           | 88.4          | 90.3          | 预期性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 年<br>实现数 | 2025 年<br>目标数 | 属性  |
|----|--------------------------|---------------|---------------|-----|
| 12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 98.5          | 预期性 |
| 13 |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4 | 特种设备定检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5 |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6 |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7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33.2          | 45            | 预期性 |
| 18 |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1.88         | 16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营造创新协同发展环境，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1. 以标准制定引领产业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紧密衔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战略，利用相关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发挥标准对创新传播和产业化的联通和放大作用，形成技术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的标准，增强产业基础能力。鼓励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标准、新产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提升技术标准的研究创新水平。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结合市场和创新需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

和团体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紧密对接社会发展需求，强化标准化工作全覆盖，加强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创新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动落实双碳目标，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标准体系，促进减碳减排、节能降耗绿色发展。

2. 以专利创新推动产业迭代，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以专利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畅通数据要素流动，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专利申请，加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运营。

3. 以监管共治促进协同发展，推进

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着力提升省会集聚辐射能力，带动省会经济圈 7 市协同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我市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建立省会经济圈协同发展机制，实现省会经济圈市场监管共治，完善制度规则衔接互认，推动加快区域市场一体化进程。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巩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成效。优化省会经济圈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市通办”“同事同标”，深化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全面推动区域内监管信息互通和监管成果共享，强化区域协同标准建设，扩大计量、合同、广告等领域监管联动，深化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密切跨区域消费维权合作，加强跨区域执法互助，健全区域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认真贯彻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流程。推动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与国家总局、省局以及市直相关部门间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多种方式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提供服务，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水平。

2.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健全简

易注销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对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建立强制退出机制。加大对空壳公司、失联企业的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长期未注销的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利用市场竞争形成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依据法律法规，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3. 优化个体、私营、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作用，做好小微企业名录维护和查询工作。加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完善服务体系，有针对性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扩大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的影响力、号召力，保障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三）强化监管执法，营造良好竞争环境。

1.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

（1）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按照“依法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的总体思路，积极适应市场监管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模式，建立顺畅高效的日常

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办理、监管执法协作、网络执法办案、监管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线上线下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坚持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责任。坚持信用管网，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协同管网，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之间的监管协同。加强社会公众、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对网络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消费者对网络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2）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健全现代化广告监管体系，以导向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为重点，积极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方式，不断提升广告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突出医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加大广告整治规范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始终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加强广告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告智慧监管。

（3）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强化合同监管执法工作，创新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

广机制，制定、修订、推广符合实际和交易特点的合同文本。指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行为，提高守合同重信用的自觉性，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专项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实施合同帮农，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4）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构建“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新格局。利用各部门现有网络监控平台进一步加强对网络传销的监测工作，提升网络传销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及时稳妥处置涉传案件线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格局，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重点查处网络传销，有效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加强直销企业监管，规范招募培训、产品推介、会议宣传等经营行为，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建立重大措施会商、政策措施抽查、落实情况综合评估以及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等机制。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持续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工作。对“十四五”期间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实施评估清理，原则上每 3 年一次。按照“谁制定、

谁清理”的原则，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评估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优化审查方式，严格审查程序，鼓励对政府重大措施实行部门联合会商审查，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实行内部统一审查，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外部审查机制。研究完善总体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行业、地区竞争状况评估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强化评估成果应用。

3.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增强反垄断执法能力，积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重点行业、民生等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中止调查、适用例外、行政约谈等措施规范竞争行为，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认定竞争违法行为。

4. 严格价格监管执法。认真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继续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涉企重点领域价格治理，保障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防止出现冲抵效应，降低企业制度

性交易成本。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服务价格垄断行为以及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和特殊时期价格行为监管，确保价格公开透明，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强化价格监管，重点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1.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强化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现象，强化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和民生领域计量监管。对加油机、集贸市场电子秤等民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持续推行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责任链条，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继续加大企业缺陷产品调查、行政约谈、召回力度，推进生产者召回计划备案

流程自动化。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认真整顿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严重的市场，坚决取缔制假的黑窝点、售假的集散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实施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坚决取缔、彻底根治已形成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制假的“专业村”“专业店”，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大要案。

2. 逐步实现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广泛发动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领域的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实现放心消费创建“五个延伸”，全力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其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等方面以更高标准要求树立行业标杆，并注重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 3. 健全消费者维权保护机制。

（1）借助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完善消费维权机制。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形成一号对外、集中管理、高效执法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加强热线与相关行业、系统消费者申诉平台的衔接联动，建立覆

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继续加强市、区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沟通协调，确保实现市、区县和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各级体系数据互联互通。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作用，切实做好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等工作。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度达 100%。

（2）持续推进 ODR（消费纠纷在线解决）系统和消费维权服务站。推广应用 ODR 系统，鼓励诚信经营的企业签署协议，开通企业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提高消费纠纷调处效率。持续推动商场超市市场等经营者成为 ODR 企业，增加 ODR 企业数量，提升 ODR 发展质量。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在市场、企业、商场、学校、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逐步实现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指挥系统与消费维权服务站信息化平台的横向连接，建立资源共享和联网应用的基层消费维权信息化网络体系，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率。

（五）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1. 切实发挥食药安委（办）督导考核职能。完善风险会商、定期调度、年度报告、挂牌督办、责任约谈、考核创建评

估等系列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落地见效。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强化街道（镇）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网格化区县、街道（镇）规范化食安办建设率达到 100%。

2. 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造“食安济南”升级版，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时刻保持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零容忍”。强化使命担当，不断完善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着力抓好能力建设。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施食品全链条、各环节监管，确保各项示范创建指标持续达标。到 2025 年，主城区和功能区以外的相关区县持续保持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创建标准。

### 3. 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

（1）完善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动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等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加强部门间追溯信息共享。立足全程追溯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打造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示范链。

（2）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逐步实行畜禽产品、蔬

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接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健全各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协作机制，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在市内大中型连锁超市推动实行主要食用农产品种植基地直采（基地直供）模式。

（3）全面推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 HACCP（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UP（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比例达到 100%，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深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检验“三标”行动，对食品标准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强化监督。

（4）健全抽检监测机制。建立统分结合的抽检机制，统筹落实市县抽检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市食品抽检量不低于 5 份/千人·年。实行抽检分离，严格抽检机构管理，提升抽检质量。建立层级间分工明确、层级内协调高效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产品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 4. 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

（1）强化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健全食品交易市场定期报告制度，建立全市食用

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贸市场动态信息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冷藏冷冻产品与其他产品分区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分区销售。狠抓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坚持“人防”“物防”并重，强化专仓规范运行，认真落实闭环管理防控要求，严查“八不”行为，严防疫情输入风险。落实市场开办者、进场经营交易者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要求。提升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抽检覆盖率，强化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追溯查处，完善快检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推进我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提升达标验收工作，对不能保持规范化条件的，执行退出机制。实行熔断机制，推动批发市场与批发商签订协议，对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批发商，在本市范围采取熔断退出措施。

（2）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旅游景区等餐饮聚集区的规范监管。以提升后厨环境卫生、推行色标管理、推进餐饮单位“明厨亮灶”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净网”行动，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实施监测，增加网络食品抽检频次，同步查处线上线下违法行为。全面推广“食安封签”，规范“三

小（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监管，深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推行“五个统一”监管模式，落实小餐饮“六项标准”要求。

（3）加大特殊食品监管力度。严格特殊食品生产过程控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经营环节监管，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经营使用规范化。

（六）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两品一械”监管。

1. 推进监管机构建设。健全药品监管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市、区（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明晰分段监管中层级交叉的职责划分，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药品监管内设机构建设，在综合执法队伍中配备配强药品监管专业力量，落实人员、经费和设备保障。

2. 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建立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台账，深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推动药店做好销售含麻制剂等特殊管理药品的登记和可追溯管理工作。实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药品储存制度，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销假劣药品、违法配制中药制剂等违法行为。

3. 加强疫苗监管。根据《疫苗管理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每年实施全覆盖检查。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

4.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家用医疗器械等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对抽检不合格、不良事件严重、被投诉举报等企业依法采取责任约谈、突击检查、停产整改等措施。做好抽检监测工作，加大对高风险产品、使用量大面广、问题易发多发产品的抽检力度。

5. 加强化妆品监管。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开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强化不良反应监测。做好经营环节规范化管理，监督引导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等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推动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化妆品检验检测和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水平。实施化妆品风险信息收集研判，建立部门间联络机制，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有效排查化妆品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

6. 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市、区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市、区县联动的不良反应风险防控体系。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预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区县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市、区县两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支持我市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更好地服务医药产业发展。

（七）完善质量基础保障体系，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1.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业竞争力。落实质量强市战略，以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切实增强驻济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基础，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强化质量激励作用，健全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和标杆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评选。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的理念，积极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加大对企业一线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结合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安排，以制造业质量提升为重点，做好对企业的质量管理指导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标准提升和质量认证活动。推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

导中小企业引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在全市打造一批省级、市级示范案例。

2.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普及商标知识，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做好商标注册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权实施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继续推进品牌带动工程，积极争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力争全市“好品山东”认定数量与我市在全省的经济位次相适应。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筛选一批企业实施重点培育，形成品牌梯队，多点开花。完善区域品牌培育机制，发挥地方资源、文化和产业优势，开展产业集群、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放心食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和认定。培育形成高端品牌 600 个，“泰山品质”高端认证品牌 10 个以上。铸造食品药品品牌，以“食安山东”“食安济南”建设为引领，重点打造一批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和示范流通单位（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加强对示范品牌的后续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研究制定退出办法，对不能持续达标的单位及时

予以淘汰。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做好基层安全监察人员配备和业务技能培训，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基础。压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充装、电梯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抓好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应检尽检”，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责任，提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能力和水平，为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特种设备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格局。

4.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科学部署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提升监督抽查覆盖面和针对性。严格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事项要求，依法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督促获

证企业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和能力。结合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活动，聚焦监督抽查不合格、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企业，借助技术专家力量，开展重点企业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对“一老一小”等重要消费品和涉农产品的质量监管，加大对儿童和学生用品、食品相关产品、妇女用品、老年用品以及化肥、农膜、滴灌带等农村重要消费品等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确保成品油、车用尿素、农膜、塑料购物袋、挥发性有机物（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烟花爆竹等涉及环保的重点产品质量合格稳定。推广使用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强化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及时录入监督抽查、监督检查、风险监控、质量快检等信息，实现市、区县、基层市场监管所 3 级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全程网上运行。

5. 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构建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标准体系，提升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水平。围绕我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完善农业发展技术标准，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探索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健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制造业高端领域和优势产业，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层级，以标准引领技术领先、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

积极承担全国及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任务要求，推动我市优势技术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将我市中医药扁鹊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建设，聚焦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在现代物流、软件信息、人力资本、文化旅游、养老托育、商贸、餐饮、家政等领域，鼓励企业参与制订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积极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复制推广一批标准化典型经验。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配合制定政务领域地方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实施和完善社保、劳动用工、就业创业、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技术标准，探索健全退役军人综合服务标准。

6.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量值溯源体系建设，构建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抓好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授权制度改革，提升计量检校水平和公益性计量服务能力。推动计量信息化进程，做好强检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实现计量器具和计量数据管理并重，提升计量服务精准性、便捷性。强化计量

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对民生计量的监管和保障力度，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提高监管效率。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落实各项计量惠企政策，做好计量保障服务。建立诚信计量监管机制，开展“诚信计量、放心消费”公开承诺活动。加强计量队伍建设，对基层计量管理、检定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作风扎实、技术过硬的计量队伍。

7.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健全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加强认证认可监管，规范认证活动，遏制认证乱象，维护认证市场秩序。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从食品行业向一般消费品、工业产品延伸。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管，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

8.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体系，提高检验检测与质量技术之间的融合度，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推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打造一流综

合检验机构，积极推动国家检验检测中心落地我市。建好用好济南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示范产业园。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为全市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好用好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在重点区县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构建行政、司法、行业协会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非诉化解纠纷工作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为重点企业开通快速维权通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职能，增强行业自律能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

2.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创建。做好知识产权政策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促进政策的衔接协同，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巩固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打造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升级版。

3.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扶持政策，引导全市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以申请 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引导知识产权创造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打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4.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帮助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融资规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题。完善知识产权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在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专利导航等方面予以政策鼓励和引导。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

5.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优化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布局，高水平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区域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着力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及企业提供产业链孵化、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运营和公共服务。

（九）探索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坚持全面覆盖、规范化、透明化原则，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需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结合运用，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

的降低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整合各项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监管职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统筹随机抽查、专项重点抽查，着力提升抽检抽查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法计划、组织抽查活动，有序开展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随机抽查，依法依规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

2. 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形成政府主导、市场监管牵头、部门支持的工作机制。发挥平台协调服务职能，确保涉企信息归集畅通运行，力争达到政府部门平台使用全覆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全覆盖。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企业年报和部门涉企信息公示力度，探索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科学落实抽查计划，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推动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强化信用约束，将信用监管贯穿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运用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联动，督促企业主动达到监管要求。

3. 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市场监管执法督查、联合执法机制。与司法部门加强协作，制定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行刑衔接、联合惩戒工作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案件报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构建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交、共同追查的协作办案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食品安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件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

4.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按照鼓励创新、促进创业的原则，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严格监管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创新领域，消除风险隐患。

5. 积极推进智慧监管。以“互联网+智慧”为引领，以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同履职为原则，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创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供风险警示，推动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防控转变。完善市场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各层级统建资源和通用资源，促进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执法”。

6.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增强安全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对

工业产品及服务质量事件、特种设备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做好监督管理，设置风险因素指标，对生产、经营、使用等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实施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处置，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建立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构建风险信息收集、监测、研判、预警工作体系，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避免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健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建立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机制。加强工业产品及质量服务风险监测，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培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依托“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增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有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工作。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 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 24 小时反馈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实施处置。

（3）推动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规范化。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发现负面舆情及时通报、快速处理，对重大舆情科学研判作出决策。深入分析监测数

据，准确把握舆情走向。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不断增强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1.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成立市场监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履职。科学编制立法计划，优化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充实行政应诉队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2. 健全执法机制。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责，形成权责清晰、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条块互动、内外互通的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整合行政执法流程，总结原各

部门监管执法办案程序和经验，制定统一、高效、流畅的监管和执法程序，形成一系列监管执法、风险防控、效果评估等机制。

3.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增强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按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大对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规定，督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统一机构名称和规范标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和职工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所长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健全基本管理制度。完善市场监管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制度，抓紧抓好培训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系统培训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提高专业化、法治化水平。推进基层基础建设，鼓励引导执法力量、设施装备和经费投入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积极采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网格化社会共治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基层工作效能。

4. 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市场监管工作新闻发布机制，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强化政策解读。以宣传提升市场监管影响力、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开展为目的，

建设市场监管正能量传播体系，对全市系统典型工作、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做好挖掘宣传工作。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机制，积极联系优势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构筑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的立体宣传格局。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将门户网站打造成政民互动的重要窗口。深入开展市场监管业务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为企业提供信息、科技、法律等服务。组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系列活动，主动开展贴近民生、提升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的公益科普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四、重大工程

（一）特种设备检验公益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特种设备公益服务能力，结合国家、省、市发展实际，拟在莱芜区建设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与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莱芜）工程。建设各类特种设备及焊接作业人员的考试室（车间）、无损检测检测室、理化检测室、移动式罐车检测（车间）、气瓶检测室（车间）及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及模拟处置、风险研究等场所。

（二）山东省氢能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程。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为申报单位，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为共同承建单位，共同筹建山东省氢能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该

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发挥计量在支撑“双碳”战略目标实现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具有氢能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开发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研究服务氢能产业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技术，研究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涉氢特种设备的需求和发展趋势，推动涉氢特种设备基础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加氢站等涉氢特种设备基本安全要求，推进计量测试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运行能力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高技术、高质量的计量测试服务，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建设工程。该项目由济南高新区所属生命科学城发展中心作为立项主体，规划用地 24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由食品药品创新和监管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平台 2 部分组成。其中，食品药品平台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占地 130 亩，拟建设生物制品（疫苗、血液制品等）和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等 8 个专业技术中心；医疗器械

平台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占地 110 亩，拟建设电磁兼容质量评价中心、生物学评价中心等 7 个专业技术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将“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作为一项长远而坚实的大事来抓，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各级各部门要将市场监管工作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全面统筹，协同推进，有序完成各项任务。

（二）做好统筹衔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要细化目标，分解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做好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

（三）强化督查评估。将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规划实施效果做好动态追踪和反馈，建立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总体评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